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296號

原告 朱皓瑋

訴訟代理人 朱朝陽

被告 鼎楓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清楓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庭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9月20日赴被告營業處所賞車，經被告業務即訴外人陳庭玄(下逕稱其名)介紹1台2019年出產白色福特廠牌Focus系列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陳庭玄當下告知系爭車輛當前里程數為7萬餘公里，並供原告實際賞車後，兩造遂於當日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原告並給付定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予被告；詎料原告為求慎重，於113年9月22日請被告員工「不點」將系爭車輛外觀及車室內照片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給原告確認時，竟發現系爭車輛儀表板上里程數顯示為12萬餘公里，被告提供之系爭車輛顯有瑕疵，致兩造間之買賣契約不能履行，但被告迄今仍拒不返還上開定金。基此，爰依民法第24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沒有欺瞞里程數之行為，當初「不點」提供給原告的照片確實就是當時的里程數，如果我們有心要隱瞞里程數，不需要提供12萬公里的照片；原告已經在LINE通訊

軟體跟「不點」說不買，是原告違約在先，按規定原告應賠付車價1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民法第248條、第24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定金之性質，因其作用之不同，通常可分為：1.證約定金，即為證明契約之成立所交付之定金。2.成約定金，即以交付定金為契約成立之要件。3.違約定金，即以定金為契約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擔保。4.解約定金，即為保留解除權而交付之定金，亦即以定金為保留解除權之代價。5.立約定金，亦名猶豫定金，即在契約成立前交付之定金，用以擔保契約之成立等數種（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35號判決參照）。是定金得否返還，應依契約自由原則，以當事人之約定為依據；倘當事人間未就此約定，則端視定金之性質為何，而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249條各款規定決之。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9月20日就系爭車輛簽訂買賣契約，原告並於當日交付6萬元定金予被告乙情，業據原告提出汽車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1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原告主

張被告有欺瞞系爭車輛之里程數致契約不能履行之情事，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可知，兩造就系爭車輛已議定買賣價金為60萬5,000元，且原告業已交付定金6萬元予被告，則兩造間就買賣標的、價金均已意思表示合致，且被告既已收取原告所交付之定金，堪信系爭車輛之買賣契約已成立。而該6萬元定金應為證明契約成立所交付，為證約定金，則原告請求依民法第249條規定返還定金，自應證明本件買賣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或「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之情形。惟查，系爭契約並未記載系爭車輛之里程數，其內容第十點亦有記載：「※本車里程數謹供參考不具任何法律責任※」、空白處亦有記載「買方已確實看過以及購買此車」等文字，原告並有於「乙方(買方)」處簽名，足認依兩造間之約定，無論系爭車輛里程數有無瑕疵，均非原告可得主張被告違約並應返還定金之事由，是難認被告有何違約不賣之情事，原告既未能舉證本件有何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系爭契約不能履行，故原告依民法第24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應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薛福山